

无障碍通用规范

(征求意见稿)

目次

1 总则	1
2 基本规定	2
3 无障碍通行设施	3
3.1 一般规定.....	3
3.2 无障碍通道.....	3
3.3 轮椅坡道.....	4
3.4 无障碍出入口.....	4
3.5 门.....	4
3.6 无障碍电梯.....	6
3.7 升降平台和自动扶梯.....	6
3.8 楼梯及台阶.....	7
3.9 扶手.....	7
3.10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及上/落客区.....	7
3.11 缘石坡道.....	8
3.12 盲道.....	8
4 无障碍服务设施	10
4.1 一般规定.....	10
4.2 公共卫生间及无障碍厕所.....	12
4.3 公共浴室及更衣室.....	12
4.4 无障碍客房及无障碍住房.....	13
4.5 轮椅席位.....	14
4.6 低位服务设施.....	14
5 信息无障碍设施	15
附：起草说明	17

1 总则

1.0.1 为贯彻执行国家技术经济政策，建设无障碍环境，提高人民的社会生活质量，确保有需求的人能够安全地、方便地使用各种设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1.0.2 新建、改建和扩建无障碍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和维护必须遵守本规范。

1.0.3 本规范是无障碍设施设计、施工验收及维护等建设过程技术和管理的基本要求。当无障碍设施采用的设计方法、材料、技术措施等与本规范的规定不一致时，经合规性评估符合本规范第2章的规定，应允许使用。

1.0.4 无障碍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和维护，除遵守本规范外，尚应遵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的规定。

2 基本规定

2.0.1 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同时兼顾绿色和美观，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其他相关要求进行。

2.0.2 新建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

2.0.3 信息无障碍辅助技术的应用和普及应与信息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并采取适当措施从设计、选型、验收、调试和应用等各环节保障信息无障碍设备和设施的性能和安全。

2.0.4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在不破坏文物的前提下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

2.0.5 无障碍设施应保证安全和各类人群的方便使用。

2.0.6 无障碍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2.0.7 无障碍设施应避免尖角、锐利边缘及过于粗糙的表面。

2.0.8 无障碍设施及无障碍标识应有足够的照明，保证照度均匀，应避免眩光。

2.0.9 单位工程的无障碍设施的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应组织专项验收。

2.0.10 应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系统性检查验收；应对无障碍设施的地面防滑性能进行检查验收；应对扶手、安全抓杆的拉拔力进行检查验收。

2.0.11 对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应明确维护方。维护方应定期进行系统性、功能性和一般性检查维护。系统性检查维护不应小于每年一次，功能性检查维护不应小于每季度一次，一般性检查维护不应小于每月一次。涉及人身安全的无障碍设施突发性功能缺损或因雨雪等原因引发防滑性能下降，应立即采取应急检查维护措施。

3 无障碍通行设施

3.1 一般规定

3.1.1 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路线。

3.1.2 新建工程与既有工程的衔接处应保证无障碍通行。

3.1.3 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距地面的高度大于600mm且小于2.00m时，凸出部分的宽度不应大于100mm。

3.2 无障碍通道

3.2.1 无障碍通道上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

3.2.2 无障碍通道与其他人行通道在不同方向时，应设置带方向指示的无障碍标志。

3.2.3 各类检票口、结算口应设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

3.2.4 无障碍通道长度大于60m时，应设置休息区或配备带靠背和扶手的休息座椅，休息区或休息座椅应避开行走路线。

3.2.5 室外无障碍通道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各种路口处有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

2 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20m；

3 通道上有井盖、箅子时，其孔洞的宽度不应大于15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3.2.6 室内无障碍通道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20m；人流较多或较集中的大型公共建筑的室内走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80m；

2 净高不应低于2.00m。

3.2.7 斜向的自动扶梯、楼梯等下部空间可以进入时，应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3.3 轮椅坡道

3.3.1 轮椅坡道的坡度及水平长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横向坡度不应大于 1:50，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2，当条件受限且高差不大于 150mm 时，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

2 每段坡道的水平长度不应大于 9.00m。

3.3.2 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00m，出入口处的轮椅坡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

3.3.3 轮椅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0m，门扇及其它类似的物体不应占用平台的空间。当一个平台连接多个坡道时，其通行净宽不应小于与其连接的最宽坡道的宽度。

3.3.4 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 300mm 且坡度大于 1:20 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3.3.5 设置扶手的轮椅坡道或楼梯的临空侧应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3.4 无障碍出入口

3.4.1 无障碍出入口应易于识别。

3.4.2 无障碍出入口应为以下三种出入口之一：

1 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平坡出入口；

2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

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3.4.3 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应设置平台，除平坡出入口外，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 1.50m。平台的上方应设置雨篷，雨篷挑出的深度不应小于 1.50m。

3.4.4 设置出入口闸机时，至少有一台开启后的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或者在紧邻处设置供乘轮椅者出入的门或出入口。

3.5 门

3.5.1 在无障碍通道上不应使用旋转门。

3.5.2 当设置门槛时，门槛高度不应大于 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

3.5.3 手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双扇门或子母门应保证一侧门扇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

2 平开门的操作空间应符合表 3.5.3 的规定：

表 3.5.3 平开门操作空间

门的类型		门的操作空间	
接近方向	开启方向	垂直于门的尺寸(m)	平行于门的尺寸(mm)
垂直进入	拉	1.50	门框外边宽+400
垂直进入	推	1.20	门框外边宽+0
从门轴方向接近	拉	1.50	门框外边宽+900
从门轴方向接近	推	1.00	门框外边宽+550
从把手方向接近	拉	1.20	门框外边宽+600
从把手方向接近	推	1.00	门框外边宽+600

3 把手应满足单手握拳进行操作，操作面的顶端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

4 除防火门外，门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

3.5.4 自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开启后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00m；

2 设置手动控制装置时，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

3 完全开启时间不应小于 3 秒，应具有安全止动功能。

3.5.5 全玻璃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设有醒目的防撞提示标志；

2 两侧为玻璃隔断时，应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地区分开，玻璃隔断也应设有醒目的防撞提示标志；

3 防撞提示标志应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50m 之间。

3.5.6 在门扇同时开启时，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1.50m。

3.5.7 安装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 10 ° 的闭门时间不应小于 3 秒。

3.5.8 双面弹簧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850mm。

3.6 无障碍电梯

3.6.1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梯门前应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公共建筑的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 1.80m；

2 呼叫按钮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距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 400mm。按钮上应设置盲文标志；

3 呼叫按钮前应设提示盲道；

4 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5 无障碍电梯应可独立控制使用。

3.6.2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的规格应依据建筑性质和使用要求选用。最小规格为深度不应小于 1.4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中型规格不应小于 1.60m×1.40m；可容纳担架的无障碍电梯轿厢规格不应小于 1.60 m ×1.50m。轿厢内部设施应满足无障碍要求。

3.6.3 电梯门应为水平滑动式门。轿厢门开启后的净宽不应小于 800mm，可容纳担架的电梯的轿厢门开启后的净宽不应小于 900mm。电梯门完全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小于 3 秒。

3.7 升降平台和自动扶梯

3.7.1 升降平台应只用于有特定条件限制的工程。

3.7.2 升降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垂直升降平台的基坑应采用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

2 垂直升降平台的传送装置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3 垂直升降平台的深度不应小于 1.20m，宽度不应小于 900mm，应设扶手和安全挡板及呼叫控制按钮。

3.7.3 自动扶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自动扶梯的底部及顶部距起点和终点 250mm~300mm 处应铺设提示盲道；

2 自动扶梯的首末两端应有清楚表明上、落或向前移动的标识；

3 梯级边缘应有足够的颜色亮度对比。

3.8 楼梯及台阶

3.8.1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mm~300mm 处应设提示盲道。

3.8.2 踏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同一楼层楼梯和台阶的踏步应具有统一的高度和深度；
- 2 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 3 踏面和踢面的颜色或亮度应有区分和对比。

3.8.3 上行及下行的第一阶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3.8.4 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3.9 扶手

3.9.1 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850mm~900mm，双层扶手的上层扶手高度应为 850mm~900m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 650mm~700mm。

3.9.2 楼梯、台阶和轮椅坡道扶手应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3.9.3 靠墙面的扶手的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不小于 300mm 的长度。扶手末端应向内拐到墙面或向下延伸不小于 100mm，栏杆式扶手应向下成弧形或延伸到地面上固定。

3.9.4 扶手的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扶手内侧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

3.9.5 扶手应安装坚固，不应绕其配件旋转，且应能承受水平或者垂直方向 1500N 的外力。

3.9.6 扶手应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3.10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及上/落客区

3.10.1 应将通行方便、行走距离最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10.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轮椅通道。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不应有高差，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3.10.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

3.10.4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

3.10.5 总停车数在 100 辆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1%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城市广场、公共绿地、城市道路路内停车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10.6 无障碍小汽车上客和落客区的尺寸不应小于 2.40m×7.00m, 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至少 1 个缘石坡道。

3.11 缘石坡道

3.11.1 各种路口、出入口、人行横道处, 有高差时必须设置缘石坡道。

3.11.2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的高差不应大于 5mm。

3.11.3 缘石坡道距车行道上口边缘 250mm~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3.11.4 缘石坡道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20;
- 2 其他形式缘石坡道的正面及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

3.11.5 缘石坡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道宽度应与人行道宽度相同, 坡底宽度不应小于 1.50m;
- 2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
- 3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均不应小于 1.50m。

3.11.6 缘石坡道顶端处应留有过渡空间, 过渡空间沿坡口一边不应小于坡口宽度, 另一边长度不应小于 900mm。

3.11.7 缘石坡道上下坡处不应设置雨水篦子。设置阻车桩时, 阻车桩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900 mm。

3.12 盲道

3.12.1 盲道应保证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及辨别方向。

3.12.2 盲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盲道按其使用功能可分为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
- 2 盲道铺设应避开障碍物，其他设施不得占用盲道；
- 3 盲道的颜色应与相邻的人行道铺面的颜色或材质形成差异。

3.12.3 行进盲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要商业街、步行街，以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的人行道应设置行进盲道；
- 2 行进盲道铺设应连续，且与人行道的走向一致；
- 3 行进盲道的宽度应为 250mm~500mm；
- 4 行进盲道应在距围墙、花台、绿化带 250mm~500mm 处设置，或在距树池边缘 250mm~500mm 处设置；
- 5 无树池时，如行进盲道与路缘石上沿在同一水平面，其距路缘石不应小于 500mm，如行进盲道比路缘石上沿低时，其距路缘石不应小于 250mm。

3.12.4 提示盲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置行进盲道时，行进盲道在起点、终点、转弯及有需要处应设提示盲道，当行进盲道的宽度小于 300mm 时，提示盲道的宽度应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 2 未设置行进盲道时，行进规律发生变化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宽度应与规律变化范围的宽度相同。

4 无障碍服务设施

4.1 一般规定

4.1.1 通往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4.1.2 具有内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轮椅需要通行的区域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内部应能保证轮椅进行回转。

4.1.3 具有内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门在紧急情况下应能从外面向外打开。

4.1.4 具有内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应在人员使用空间内设易于识别和使用的救助呼叫按钮或救助呼叫拉绳。

4.1.5 安全抓杆应安装牢固，应能承受水平或者垂直方向 1500N 的外力，直径应为 30mm~40mm，内侧距墙不应小于 40mm。

4.1.6 多功能台长度不应小于 700mm，宽度不应小于 400mm，高度应为 500mm~600mm。

4.1.7 挂衣钩、毛巾架、搁物架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0m。

距地高度不应大于 1.20m。

4.1.8 无障碍坐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两侧应设安全抓杆。轮椅接近坐便器一侧应设可垂直或水平 90 度旋转的水平抓杆，另一侧应设 L 型抓杆。水平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750mm，长度不应小于 700mm。L 型抓杆的水平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750mm，水平部分长度不应小于 700mm，垂直部分应设在坐便器前端，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 1.40m~1.60m；

2 坐便器水箱控制装置应位于易于触及的位置，应可自动操作或单手操作，操作所需力度不应大于 25N；

3 取纸器应设在坐便器的侧前方，高度应为 500mm~600mm；

4 在坐便器旁应设救助呼叫按钮或救助呼叫拉绳。

4.1.9 无障碍小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400mm；

2 小便器两侧应在离墙面 250mm 处，设高度为 1.20m 的垂直安全抓杆，并在离墙

面 550mm 处，设高度为 900mm 水平安全抓杆，与垂直安全抓杆连接。

4.1.10 无障碍洗手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前端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800mm，水嘴中心距侧墙不应小于 550mm，其底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深 450mm 的容膝空间；

2 应在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

3 出水龙头应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当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操作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

4.1.11 无障碍淋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短边宽度不应小于 1.50m；

2 淋浴间前应有一块不小于 1500mm×800mm 的净空间，和淋浴间入口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 1.50m；

3 浴间坐台高度应为 400mm~450mm，深度应为 400mm~500mm，宽度应为 500mm~550mm；

4 应设 L 型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750mm，长度不应小于 700mm，其垂直部分应设在坐台前端，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 1.40m~1.60m；

5 淋浴控制开关的高度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00m；应设有一个手持的喷头，其支架高度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0m，淋浴软管长度不应小于 1.50m。

4.1.12 无障碍盆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浴缸侧面应预留一块不小于 1500mm×800mm 的净空间，和浴缸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 1.50m；

2 浴缸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450 mm。在浴盆一端设置方便进入和使用的坐台，其深度不应小于 400mm；

3 沿浴盆长边的侧墙应设距浴盆底高度为 600mm 和 900mm 的两层水平抓杆，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700mm。洗浴坐台一侧的墙上应设距浴盆底高度为 900mm、水平长度不小于 700mm 的水平抓杆。

4.1.13 无障碍卫生设施与背景饰面应有亮度或颜色对比。

4.1.14 无障碍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操作台和电器前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2 操作台面高度不应大于 750mm，台面下空间净高和净宽均不应小于 650mm，深

度不应小于 250mm;

3 水槽应与工作台底部隔开。

4.2 公共卫生间及无障碍厕所

4.2.1 公共卫生间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女卫生间应设置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 男卫生间应设置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1 个无障碍小便器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

2 内部应设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4.2.2 无障碍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 尺寸不应小于 1.80m×1.50m;

2 如采用向内开启的平开门, 应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平开门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应设高 900mm 的把手, 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栓;

3 应设无障碍坐便器。

4.2.3 无障碍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位置应靠近公共卫生间, 面积不应小于 4.00m², 内部应设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2 内部应设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取纸器、多功能台、挂衣钩和救助呼叫按钮或救助呼叫拉绳;

3 应设置滑动门或者自动门, 如采用平开门, 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应设高 900mm 的横扶把手。

4.2.4 供公众使用的男、女公共卫生间, 每层厕位数分别为 20 个及以下时应至少分别设置 1 个无障碍厕位, 或在男、女公共卫生间附近设置 1 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厕位数分别为 20 个以上时, 每分别增加 15 个厕位应分别增加 1 个无障碍厕位, 或在男、女公共卫生间附近增设 1 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4.3 公共浴室及更衣室

4.3.1 公共浴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浴室的无障碍设施应设置至少 1 个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以及 1 个无障碍洗手盆；

2 浴间入口应采用活动门帘，浴间内外地坪应无高差；

3 救助呼叫按钮或救助呼叫拉绳应易于从浴盆和地板上使用。

4.3.2 无障碍更衣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乘轮椅者使用的储物柜前应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活动空间；

2 更衣室长椅的高度应为 400 mm~450 mm。

4.4 无障碍客房及无障碍住房

4.4.1 无障碍客房及无障碍住房应设置于底层或无障碍电梯可达的楼层，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并以无障碍通道连接。

4.4.2 起居、餐厅、卧室区域应有不小于 1.20m×1.20m 的活动空间，且应满足轮椅回转。

4.4.3 各房间应设救助呼叫按钮或救助呼叫拉绳。

4.4.4 卫生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内部应设置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2 内部应设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淋浴或盆浴间、取纸器、挂衣钩和救助呼叫按钮或救助呼叫拉绳；

3 应优先选用滑动门或者自动门，当采用平开门时，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应设高 900mm 的横扶把手。

4.4.5 设置厨房时应为无障碍厨房。

4.4.6 封闭阳台与室内地面应无高差，非封闭阳台与室内地面有门槛时，门槛高度不应大于 15mm，并以斜面过渡。

4.4.7 乘轮椅者上下床用的床侧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床的使用高度不应大于 450mm。

4.4.8 窗户可开启扇的把手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否则应设置自动开闭系统，手动开关窗户操作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

4.4.9 应设置兼具语音和闪光提示的门铃。

4.5 轮椅席位

4.5.1 轮椅席位的观看视线不应受到遮挡，也不应遮挡他人视线。

4.5.2 轮椅席位应设在便于疏散的位置，不应设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4.5.3 轮椅席位区应与疏散口、卫生间、公共服务设施、讲台等必要功能空间通过无障碍通道或无障碍电梯连接。

4.5.4 轮椅席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每个轮椅席位的净尺寸深度不应小于 1.30m，宽度不应小于 800mm；
- 2 观众席为 100 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1 个轮椅席位。400 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2 个轮椅席位。400 座以上时，每增加 200 个座位应至少设置 1 个轮椅席位；
- 3 在轮椅席位旁或邻近的坐席处应设置 1:1 的陪护席位；
- 4 在轮椅席位未被使用时，可安装易于拆卸的座椅；
- 5 轮椅席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

4.6 低位服务设施

4.6.1 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台均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包括问询台、接待处、业务台、收银台、借阅台、行李托运台等。

4.6.2 当设置饮水机、自动取款机、自动售票机、自动贩卖机等时，每个区域的不同类型设施应至少有 1 台为低位服务设施。

4.6.3 低位服务设施前应设置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4.6.4 低位服务设施的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850mm，台面的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深 450mm 的容膝空间。

5 信息无障碍设施

5.0.1 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应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5.0.2 无障碍标识应与城市环境或建筑内部的引导标志形成完整的系统，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位置及方向。

5.0.3 听觉障碍者频繁出现的场所及以声音为主要传播手段的公共服务应提供文字信息的辅助服务。

5.0.4 在以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中，应至少提供 1 种将视觉信息转换为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

5.0.5 公共设施中的网络通信设备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 1 组公用电话中，应至少设 1 部低位电话，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900mm，听筒线长度不应小于 600mm，并应能够控制音量。每 1 组公用电话中，应至少设 1 部电话提供免提对话、音量放大和助听耦合功能；

2 每 1 组个人自助终端中，应至少设 1 部有明确的操作引导的低位个人自助终端，并应至少提供视觉和听觉两种信息传递方式；

3 供公众使用的计算机中，应至少提供 1 个低位台面计算机；应至少提供 1 台设置屏幕阅读软件和屏幕放大功能的计算机；应至少提供 1 台提供语音输入功能的计算机；支持可替换键盘的计算机不应少于 20%。

5.0.6 过街音响提示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有利于视觉障碍者通行安全及辨别方向；

2 主要商业街、步行街，以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的人行横道，应设置过街提示音响装置；

3 应结合人行横道信号灯统一设置；

4 应避免产生噪声污染；

5 应根据要求设置开关功能；

6 过街音响提示装置的设置、安装尺寸、音响间隔时间、声压等级应全数检查。

5.0.7 无障碍标志应保证从站立和坐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且不应被其他任何方式遮挡。

5.0.8 无障碍标识系统的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公共场所的无障碍出入口和道路区域节点应设置标明无障碍设施的总览图；
- 2** 无障碍设施处均应设置无障碍标识。

附：起草说明

一、术语

1 缘石坡道 curb ramp

位于人行道口或人行横道两端，为了避免人行道路缘石带来的通行障碍，方便行人进入人行道的一种坡道。

2 盲道 tactile ground surface indicator

在人行道上或其他场所铺设的一种固定形态的地面砖，使视觉障碍者产生盲杖触觉及脚感，引导视觉障碍者向前行走和辨别方向以到达目的地的通道。

3 行进盲道 directional indicator

表面呈条状形，使视觉障碍者通过盲杖触觉及脚感，指引视觉障碍者可直接向正前方继续行走的盲道。

4 提示盲道 warning indicator

表面呈圆点形，用在盲道的起点处、拐弯处、终点处和表示服务设施的位置以及提示视觉障碍者前方将有不安全或危险状态等，具有提醒注意作用的盲道。

5 轮椅回转空间 wheelchair turning space

为方便乘轮椅者旋转以改变方向而设置的空间。

6 轮椅坡道 wheelchair ramp

在坡度、宽度、高度、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通行的坡道。

7 无障碍出入口 accessible entrance

在坡度、宽度、高度上以及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通行的出入口。

8 无障碍通道 accessible route

在坡度、宽度、高度、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通行的通道。

9 无障碍电梯 accessible elevator

适合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进出和使用的电梯。

10 升降平台 platform lift and stair lift

乘轮椅者进行垂直或斜向通行的设施。

11 安全抓杆 grab bar

在无障碍厕位、卫生间、浴间内，方便行动障碍者安全移动和支撑的一种设施。

12 无障碍坐便器 accessible toilet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带安全抓杆的坐便器。

13 无障碍小便器 accessible urinal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带安全抓杆的小便器。

14 无障碍盆浴间 accessible bathtub

无障碍设施齐全的盆浴间。

15 无障碍淋浴间 accessible shower stall

无障碍设施齐全的淋浴间。

16 无障碍厨房 accessible kitchen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厨房。

17 无障碍厕位 accessible toilet cubicle

公共卫生间内设置的带坐便器及安全抓杆的方便行动障碍者进出和使用的带隔间的厕位。

18 无障碍厕所 individual washroom for wheelchair users

出入口、室内空间及地面材质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且无障碍设施齐全的小型无性别卫生间。

19 无障碍洗手盆 accessible wash basin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带安全抓杆的洗手盆。

20 浴间坐台 shower seat

洗浴时使用的固定坐台或活动坐板。

21 无障碍客房 accessible guest room

出入口、通道、通讯、家具和卫生间等均设有无障碍设施，房间的空间尺度方便行动障碍者安全活动的客房。

22 无障碍住房 accessible housing

出入口、通道、通讯、家具、厨房和卫生间等均设有无障碍设施，房间的空间尺度方便行动障碍者安全活动的住房。

23 轮椅席位 wheelchair accessible seat

在观众厅、报告厅、阅览室及教室等设有固定席位的场所内，供乘轮椅者使用的位置。

24 陪护席位 seats for accompanying persons

设置于轮椅席位附近，方便陪伴者照顾乘轮椅者使用的席位。

25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accessible vehicle parking lot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机动车停车位。

26 低位服务设施 low height service facilities

为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而设置的高度适当的服务设施。

27 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audible pedestrian signals for street crossing

通过语音提示系统引导视觉障碍者安全通行的音响装置。

二、条文说明

为便于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和建设、设计、施工、科研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范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规范起草组按照条、款顺序编制了本规范的条文说明。但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范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规范规定的参考。

1.0.1 有需求的人包括：视觉障碍者（盲人及低视力人群）、听觉障碍者（聋人、听力困难人群）、乘轮椅者及运动机能不健全者人群，以及有同样需求的老人、儿童、携带童车或行李等人群。各种设施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及其所含设施。

1.0.4 本规范主要对通用性的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提出要求，关于无障碍设施的设置数量、位置等，应满足相应具体项目类型的规范要求。

2.0.1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三条规定：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确立“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本条响应了以上要求。

2.0.3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

入信息化建设规划，并采取措施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一章第九条中规定：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第二章第二十六条规定：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2.0.6 无障碍通行设施和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地面防滑性能非常重要，室外及室内的地面防滑材料、施工和验收的规定和要求应符合相应行业技术标准。

2.0.8 无障碍设施照度不足，对于弱视者、老年人都存在危险。眩光容易引起短暂的眼部不适，造成人们在行走中发生摔倒的危险。使用反光小或无反光的面层材料可以降低眩光。

2.0.9 无障碍设施验收属于专业验收的范畴，其许多验收内容与原有建筑工程的分部分项验收之间存在着复合性和从属性。本规范将无障碍设施的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组织专项验收，旨在确保无障碍设施的施工质量。无障碍设施分项工程可由一个或多个检验批组成。需做好验收记录，并在竣工验收后，提交无障碍设施专项验收资料。

2.0.10 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系统性检查验收，能够保证区域内的无障碍设施衔接畅通；防滑、构件拉拔力等涉及到人身安全，本规范特意提出应进行检查验收。

2.0.11 无障碍设施的缺损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必须采取措施并及时修复。无障碍设施系统性检查维护针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区域内无障碍设施缺损或占用的情况，或与区域外无障碍系统连接破坏的情况。无障碍设施的功能性检查维护针对某个无障碍设施本身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防滑性能涉及人身安全，当无障碍设施的防滑性能受损时，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修复，当面层不能立即处理修复时，应采取应急维护措施，如：增设防滑垫、设置防滑标识等，并安排尽快进行面层处理。

3.1.2 由于建设时序或隶属部门不同，新建工程与既有工程无障碍设施之间缺乏合理的连接成为影响人们通行顺畅的主要问题，针对此类问题应给予重视，后建的工程应与先建工程在接驳处保证无障碍通行。

3.1.3 凸出的物体包括：标牌、电话、灭火器等可能对视觉障碍者造成危害的物体，如果这些物体距地面的高度不大于 600mm，视觉障碍者就可以用手杖感触到这些物体。在设计时将物体放在凹进的空间里也可以避免伤害。

3.2.2 当规划的无障碍通道与其他人行通道是不同的路线时，为了便于需要的人群选择

路线，应有带方向指示的无障碍标志进行提示和指引。

3.2.3 当设置检票及结算口时，应设置轮椅能够通行的宽通道，同时这也给携带大件行李、推婴儿车、视觉障碍等人士提供了更方便安全的通行条件。

3.2.4 当无障碍通道的距离比较长时，行动不便或体力较差的人需要中途休息。

3.2.5 第 1 款 人行道在交叉路口、街坊路口、单位出入口、广场出入口等行人通行位置，存在由于立缘石的设置产生高差的地方，均需设置缘石坡道，以方便人们使用。

第 2 款 通道宽度应首先满足疏散的要求。当通道宽度不小于 1.20m 时，至少能保证一辆轮椅和一个人侧身通行。

第 3 款 井盖、算子的孔洞会对轮椅的通行和盲杖的使用带来不便，所以应尽量避免在无障碍通道上设置有孔洞的井盖、算子。无法避免时，限定孔洞的宽度和走向，是为了防止卡住盲杖或轮椅小轮，或盲杖滑出带来危险。

3.2.6 第 1 款 通道宽度应首先满足疏散的要求。当通道宽度不小于 1.20m 时，至少能保证一辆轮椅和一个人侧身通行。通道宽度不小于 1.50m 时，至少能保证一辆轮椅和一个人正面对通行。通道宽度不小于 1.80m 时，至少能保证两辆轮椅正面对通行。

第 2 款 足够的净高是为了避免空间压迫感，对于一些精神或智力方面的残障人士，空间压迫感会引起他们的情绪问题。

3.2.7 斜向的自动扶梯、楼梯的下侧容易造成头部磕碰，对视觉障碍人士是盲杖无法触碰到的，会带来危险。所以需采取悬挂活动警示牌、地面围挡等方式进行提示。需避免安全阻挡措施自身造成伤害。

3.3.1 第 2 款 每段坡道的水平长度需考虑使用者的体力情况，每隔一段距离需要设置一个平台提供短暂休息。

3.3.2 当设有扶手时，轮椅坡道的净宽度为扶手内皮之间的宽度。轮椅坡道的净宽度为 1.00m 时，能保证一辆轮椅通行。当通道宽度不小于 1.20m 时，能保证一辆轮椅和一个人侧身通行。出入口处人流集中，轮椅坡道的使用率高，并有搬运大型家具与物品的需求，因此对于宽度的要求比较高。

3.3.3 乘轮椅者在进入坡道之前和行驶完成后，需要一段水平行驶用来调整轮椅。两段坡道中间的平台长度不小于 1.50m，可满足乘轮椅者调整方向或者短暂休息。

3.3.4 当坡道的高度在 300mm 以内，或者是坡度不大于 1:20 时，一般的乘轮椅者及其他行动不便的人士基本上可以不借助扶手通行，否则行动上需要借助扶手才更为安

全。

3.3.5 设置扶手的轮椅坡道或楼梯的临空侧设置的安全阻挡措施,可为以下做法中的至少一种:

1 坡道面、楼梯面和平台面从扶手外边缘向外扩宽 300mm;

2 坡道、楼梯及平台边缘设置高度不小于 50mm 的安全挡台;

3 坡道、楼梯及平台设置距离坡道面、楼梯面和平台面不大于 100mm 的斜向栏杆。

3.4.2 第 1 款 平坡出入口,是人们在通行中最为便捷的无障碍出入口,该出入口不仅方便了各种行动不便的人群,同时也给其他人带来了便利,应该在工程中,特别是大型公共建筑中优先选用。

第 2 款 与平坡出入口相比,轮椅坡道坡度比较陡,对于部分行动不便的人士来说,走轮椅坡道比上台阶更加困难,此外,雨雪等气象条件下在轮椅坡道上滑倒的风险增大,因此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更合理。

第 3 款 主要适用于建筑出入口进行无障碍改造时,因为场地条件有限而无法修建轮椅坡道时,可以采用占地面积小的升降平台以取代轮椅坡道的做法。一般的新建建筑不提倡此种做法。

3.5.1 对于乘轮椅者、视觉障碍者、需要导盲犬陪同的人士、推童车的人士等,旋转门都会存在障碍和风险。在无障碍通道经过处如有旋转门,旁边需同时设置满足本节要求的平开门,作为无障碍通道路线。

3.5.2 门槛会给乘轮椅者以及行动不便者带来通行困难甚至安全问题,尽量避免设置门槛。当不得不设门槛时,本款要求是为了保证轮椅能够通过,斜面的坡度应保证轮椅通行安全。

3.5.3 第 1 款 净宽度 800mm 可以保证较大多数规格 1 部轮椅的通过。当设置双扇手动门时,尺寸大的门扇为常开启扇,需要保证通行宽度为 800mm 及以上,可以使乘轮椅者在开启这一扇门时就可以通过,否则轮椅通过时要同时开启两扇门,会给乘轮椅者带来操作困难。

第 2 款 设计走道的宽度时应考虑平开门前的操作空间,并且这个空间的尺寸与乘轮椅者接近门的方向有很大关系。

第 3 款 门把手需要满足能够用单手握拳进行操作,不需要紧抓、捏、旋转等需要手和手指配合,或者是手腕灵活转动才能完成的动作。球形门把手不能满足上述要求,

应选择满足上述要求的杠杆式门把手。

第4款 手动门需要使用者用一定的力量才能完成开门的动作，考虑到上肢力量差的人群，做出本款规定。

3.5.4 自动门的开关门系统，无论是采用手动装置还是由传感器自动控制，对大多数人来说都是非常便利的，在公共建筑的出入口门应优先考虑采用自动门系统。自动门要考虑其安全性、通行的宽度、为行动迟缓者预留的通行时间以及手动控制装置的安装高度。手动控制控制装置包括按钮、刷卡、密码锁等。

第3款 完全开启时间指门完全打开后的停留时间。考虑到行动障碍人群移动缓慢的特点，做出本款规定。

3.5.5 防撞提示标志的颜色考虑背景光线条件变化的情况，能够使人易于察觉。

3.5.6 建筑物入口处做成两道门的门斗时，两道门之间的距离要考虑到无人陪伴的乘轮椅者独立进入，或者推童车的人在完全进入一道门之后，完成开启另一扇门的动作所需要的空间，也应该能满足一个人协助乘轮椅者打开门并将轮椅推进门的空间。

3.5.7 考虑到行动障碍人群移动缓慢的特点，做出本条规定。

3.5.8 双向弹簧门应能保证使用者能够看到其他使用者从反方向接近，为双方留出反应的时间，避免发生碰撞。观察窗的高度应该能够满足乘轮椅者以及身高矮小者的视野要求。

3.6.1 第1款 电梯是包括乘轮椅者在内的各种人群使用最为频繁和方便的垂直交通设施，乘轮椅者在到达电梯厅后，要转换位置和等候，因此候梯厅的深度净尺寸为 1.80m 比较合适。在空间相对较小时，候梯厅的深度也不应小于 1.50m，以满足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第2款 呼叫按钮应设置在能让乘轮椅者及其他行动不便人士易于触碰的位置。当呼叫按钮一侧有垂直墙面时，设置的位置需要距离墙面有一定的距离，以方便乘轮椅者进行操作。

第5款 在多个电梯联控时，其中的无障碍电梯需满足独立控制使用的要求。

3.6.2 在出入无障碍电梯时，乘轮椅者需要更大的空间与时间，若与他人共乘，这种情况则尤为显著。因此，无障碍电梯的尺寸及容量应可应付预计使用的频密程度。深度为 1.40m、宽度为 1.10m 的小型梯，轮椅进入电梯后不能回转，只能是正面进入倒退而出，或倒退进入正面而出，所以除非在条件受限的情况下，不应采用小型梯。

1.60m×1.40m 的中型梯，轮椅正面进入电梯后，可直接回转后正面驶出电梯。

1.60m×1.50m 的轿厢尺寸可以利用对角线放置铲式担架，是可容纳担架电梯的最小轿厢尺寸。

3.7.1 升降平台用于在特殊的条件下替代轮椅坡道，如列入文物保护范围的建筑或历史名城中心的小块场地等，在无障碍通道上有高差处没有空间设置轮椅坡道时。

3.8.1 本条规定是为了提示视觉障碍者所在位置接近有高差变化处。

3.8.2 第 1 款 踏步规格如不统一，行进过程中易绊倒，造成危险。

第 2 款 无踏面楼梯易造成跌碰危险。踏面的前缘如有突出部分，应设计成圆弧形，不应设计成直角形，以防将拐杖头绊落掉和对鞋面刮碰。

3.8.3 隐蔽的踏步对视力受损的人士来说，最为危险。因此，在平面高度的变动处进行颜色或材质区分至为重要。

3.8.4 当台阶比较高时，在其两侧做扶手对于行动不便的人和视觉障碍者都很有必要，可以减少他们在心理上的恐惧，并对其行动给予一定的帮助。

3.9.1 此条规定的扶手高度为踏步前缘垂直向上对应的扶手高度。

3.9.3 为了避免人们在使用扶手后突然感觉手臂滑下扶手而产生不安，将扶手的末端加以处理，以利于身体稳定。同时也是为了利于行动不便者在刚开始上、下楼梯或坡道时的抓握。

3.9.4 当扶手安装在墙上时，扶手的内侧与墙之间要有一定的距离，便于手在抓握扶手时，有适当的空间配合。

3.10.1 地面停车场中，应将距离建筑主要出入口（无障碍出入口）路线最短、且临近无障碍通道、通行方便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地下车库中，应将距离无障碍电梯距离最短且通行方便的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10.2 停车位一侧设置一定宽度的轮椅通道，可方便乘轮椅者由车辆转乘至轮椅。相邻的两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可共用一个轮椅通道。

3.10.4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标志一般设在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停车线范围内。

3.10.5 为保证轮椅使用者上下车时的安全与方便，应设置一定数量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计算采取进位原则，如 240 辆总停车数时，如按照 1% 的设置要求，应设 3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11.1 为了便于乘轮椅者、推婴儿车者、携带行李箱者及其他行动不便者通过路口、

出入口或人行横道两端，避免立缘石产生的高差对上述群体造成的通行障碍，需要在上述位置存在高差处设置缘石坡道。

3.11.2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需要尽量做到无高差，当由于施工等问题造成高差时，高差不应大于 5mm。

3.11.4 缘石坡道的坡度需要满足一定条件，以避免坡道设置过陡造成使用时的安全隐患。由于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设置受人行道宽度的影响较小，因此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20，其他形式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

3.11.6 三面坡等形式的缘石坡道顶端处需要留有一定的空间，保证乘轮椅者的滞留及安全通过缘石坡道。

3.11.7 缘石坡道的设置需要考虑与其他设施的组配问题，如雨水篦子、阻车桩等，避免造成使用者的通行不便或障碍。

3.12.2 第 1 款 盲道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行进盲道，指引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顺利到达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呈条状。另一种是在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拐弯处，以及行进规律发生变化处设置的提示盲道，告知视觉障碍者前方路线的空间环境将发生变化，呈圆点形。

第 2 款 盲道不仅要达到引导及提示视觉障碍者通行的作用，更要起到保护视觉障碍者的通行安全的目的，因此盲道在人行道的设置位置要避开树木（穴）、电线杆、拉线（与路面标高相平的井盖除外）等障碍物，盲道上也不得插入其他设施。

3.12.3 第 1 款 行进盲道是保障盲人通行的连续性和安全性的手段之一，在主要商业街、步行街的人行道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如盲人学校、盲人工厂、医院等区域）周边的人行道上，需要设置行进盲道，以协助盲人通过盲杖和脚底的触觉等方式方便安全地行走。

第 2 款 设置行进盲道时，行进盲道需要沿行人行走路线连续布设，避免距离绕远或变化过多而造成视觉障碍者的出行困难。

第 3 款 为了便于视觉障碍者更好地利用行进盲道实现通行的目的，且不影响其他通行者的通行空间，行进盲道的宽度要满足一定的要求。

第 4 款 行进盲道的布设还需与围墙、花台、绿化带、树池等保持一定的距离，满足视觉障碍者安全通行的需求。

3.12.4 第 1 款 当人行道或其他场所铺设行进盲道时，为便于视觉障碍者更好的利用行

进盲道，在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转弯及有需要处需要设置提示盲道。

第2款 当人行道或其他场所未铺设行进盲道时，为避免视觉障碍者通过时产生安全隐患，在行进规律发生变化的地方需要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宽度要与行进规律变化范围的宽度相同，便于视觉障碍者的发觉及使用。

4.1.3 通用场所的无障碍设施的门在紧急情况下应能从外面向外打开，是保证使用者在使用设施过程中发生意外时获得帮助及救援的重要措施。

4.1.5 安全抓杆设在坐便器、低位小便器、洗手盆、淋浴间、浴盆等的周围或内部，是肢体障碍者保持身体平衡和进行移动不可缺少的安全保护措施。其形式有很多种，一般有水平式、直立式、旋转式及吊环式等。安全抓杆要尽量少占地面空间，便于轮椅靠近各种设施。

4.1.6 多功能台宜设为折叠式，方便婴儿护理或其他身体护理。条件允许时，尺寸宜满足1个人平躺。

4.1.7 挂衣钩、毛巾架、搁物架的高度考虑方便乘轮椅者的使用。

4.1.8 第1款 在坐便器的两侧安装安全抓杆，供乘轮椅者从轮椅上转移到坐便器上以及拄拐杖者在起立时使用。水平抓杆可做水平旋转90°或垂直旋转90°，在使用前将抓杆转到贴近墙面上，不占空间，待轮椅靠近坐便器后再将抓杆转过来，协助乘轮椅者从轮椅上转换到坐便器上。L型抓杆的垂直部分的位置在坐便器前端，便于使用者借助其拉起身体。

4.1.9 第1款 小便器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的使用。落地式小便池为包括身材矮小者在内的各种体型的使用者提供更高的便利性。

第2款 低位小便器的两侧和上部设置安全抓杆，主要是供使用者将胸部靠住，使重心更为稳定。此款中提到的墙面为小便器后部的墙面。

4.1.11 第3款 淋浴间中应安装一个折叠式坐板或非折叠式坐台，折叠式坐板安装于淋浴控制部件旁的侧墙上，且应一端紧贴后墙。

第5款 淋浴间中所安装的淋浴喷头装置需既可用作固定式淋浴喷头，又可用作手持式淋浴喷头。

4.1.12 第2款 浴缸高度考虑到满足乘轮椅者从轮椅上平滑地移动到浴缸中。坐台深度要求为保证人的安全坐立。

4.1.13 现在一般使用白色的卫生配件与装备，以便于保洁。但是，白色的卫生装备往

往会配以浅色或白色瓷砖，结果只会令视力受损人士更难于辨别。所以要求无障碍卫生设施与背景饰面作亮度或颜色对比。

4.1.14 第3款 家庭的厨房中多安装不锈钢的水槽，为避免水槽中的热水烫着乘轮椅者的腿部，要求水槽与工作台底部隔开。

4.2.1 此条中的公共卫生间指不设单独的无性别通用的无障碍厕所，而是男、女分设无障碍厕位的供公众使用的卫生间。

4.2.2 第1款 1.80m×1.50m 的尺寸可提供轮椅进入后调整角度和回转的空间，轮椅可在坐便器侧面靠近后平移就位。

第2款 无障碍厕位的门鼓励采用推拉门。如采用平开门，一般情况下应向外开启，便于紧急情况施救，如向内开启则应保证紧急情况下能向外开启，并且内部应留有足够的净空间。门扇里侧的横扶把手为关门拉手，待轮椅进入后便于将门关上。门栓在门外可开启，是为了便于发生紧急情况时进入处理。

4.2.3 此条中的无障碍厕所是指无性别区分、男女均可使用的小型无障碍厕所，因为可以在家属的陪同下进入，方便各类人群的使用。

第1款 无障碍厕所因内部设施较多，面积要大于无障碍厕位。

4.3.1 第1款 公共浴室的浴间有淋浴和盆浴两种，无论是哪种，都应该保证有一个为无障碍浴间。

第2款 浴间的入口采用活动的门帘既可以节省浴间面积，而且在紧急情况时便于进行救援。浴间的小高差非常容易造成安全事故。

4.3.2 第2款 更衣室长椅的高度考虑方便人从轮椅上平滑移动到长椅上。

4.4.2 考虑到房间内保证直径 1.50m 的回转空间比较困难，所以本款要求至少要有 1.20m × 1.20m 的活动空间，且满足乘轮椅者可以利用邻近的空间进行轮椅回转。

4.4.7 本条规定考虑轮椅通行并能接近和使用床。

4.4.8 窗户把手的高度既考虑了使用安全，也考虑了便于乘轮椅者操作。

4.5.1 轮椅席位的视线应满足观众厅的视线设计要求，保证坐席之间相互不遮挡。当轮椅坐席处可安装易于拆卸的固定座椅时，也要考虑此种情况下的视线要求。

4.5.2 由于乘轮椅者的移动速度较慢，轮椅坐席的位置应确保紧急情况下快捷地安全疏散。轮椅坐席应靠近通道设置以方便出入，但不得占用公共通道以防止影响疏散。

4.5.3 乘轮椅者在利用设施的过程中，可能需要使用到售票处、卫生间、餐厅、休息厅

等公共服务空间，也有可能需要登台演讲或表演。应根据功能需求确保轮椅席位区与这些空间或位置之间的无障碍连接。

4.5.4 第 1 款 一个轮椅席位的宽度（面向舞台或银幕）为 800mm，是乘轮椅者的手臂推动轮椅时所需的最小宽度。考虑到轮椅从前方或后部进出轮椅席位时前后的移动空间，最小深度设为 1.30m。前后通道不应占压轮椅席位的尺寸范围。

第 2 款 400 座以上时，当不能被 200 整除时，不足 200 的部分也应设 1 个轮椅坐席。例如当 750 座时，应设 4 个轮椅坐席。

第 3 款 考虑到乘轮椅者大多有人陪伴出行，所以设置陪护席位。若陪护席位无法设置在轮椅席位旁，也要尽可能在邻近处设置。

第 4 款 当固定坐席数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且轮椅席位未被使用时，允许在轮椅坐席处安装易于拆卸的固定座椅，拆卸后不可影响轮椅的使用。

4.6.4 低位服务设施的上表面高度适合乘轮椅者使用，台面下方留出腿部空间使乘轮椅者可靠近设施。

5.0.1 安全信息是指用于提示禁止靠近或触碰的地点和设施（如机房、设备、施工地点等），及防止安全意外的提示信息（如防撞、防夹、防跌倒、提示地面高差等）。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涉及人身安全的信息内容，对有残障的人群以及老人孩子尤为重要，必须使用多种信息标识以确保安全。

5.0.2 无障碍信息指示应保证连续性，不能出现断点以至失去引导作用。

5.0.3 听觉障碍者频繁出现的场所，如住宅、酒店客房、运动场馆、集会场所、教育机构等，提供文字信息辅助，可以帮助听障者了解进程和理解内容。公共影视、新闻等以声音为主要传播手段的服务，应提供字幕服务。

5.0.4 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如公共图书馆或阅览室非常有必要提供文本转换为语音的辅助，这对多数老人和视觉障碍者，以及希望减轻眼睛负担的人群而言都有积极作用。

5.0.5 第 1 款 低位电话方便乘轮椅者使用。免提功能是对手部力量弱的使用者的辅助，音量放大针对弱听者的辅助，助听耦合是对佩戴助听器者的辅助。

第 2 款 个人自助终端是指场所内布置的查询、引导、简单业务实现等的自助使用的终端设备。一般建议采用视觉和听觉两种信息传递方式，给操作者以反馈和确认。

第 3 款 公众使用的计算机指公共服务设施中的电脑、网吧中的电脑等。屏幕放大

功能是普遍的辅助功能，window 操作系统有自带，也可以使用第三方软件实现更多辅助功能。对于文本信息的语音输出已经是非常成熟的技术。目前针对残障人群的辅助设备越来越多，比如盲文键盘、盲文点阵输出，残障人群可以使用已经熟悉的输入输出设备操控计算机。

5.0.6 过街音响提示装置是目前比较成熟的辅助技术。

第 2 款 设置过街提示音响装置的地点，主要考虑人流量大的地方，此外其他地段不做强制要求，但推荐设置。

第 4 款 本款没有提出定量要求，是考虑道路的噪声随时间变化比较大。对于夜晚比较安静的时候，过街音响的声音有可能比较明显，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智能过节音响，能够根据环境噪音改变音频和音量，达到此款要求的措施。

5.0.8 第 1 款 此款的目的是让进入该场所/区域的人能够对其中的无障碍设施有总体了解。总览图上可以标明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客房、助听器耦合等设施，并标明提供的无障碍服务，如轮椅租借、语音讲解等。